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RING INDUSTRY CO., LTD.

一〇三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五〇號五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應揭露資訊	53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五〇號五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對外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處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云辰創世紀大樓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對外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令規定將逾期應收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以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為新台幣 12,970 仟元，係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 Phase Electronics (UK) Ltd. 之逾期應收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林宜慧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3~29 頁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5,525,376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527,647)	129,997,729
轉換為 T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997,729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354,494
本期淨利		50,874,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87,48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53,9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8,885,6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註）		(107,651,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233,964
附註：		
員工紅利	4,582,842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74,853 元	

註：1. 上開每股盈餘分配實際配發比例授權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調整之。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之配發，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4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云辰創世紀大樓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考量活化資產有效運用資源，擬處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云辰創世紀大樓土地及建物(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萬壽路一段551巷6、6之1、6之2、6之7、6之8號及萬壽路一段607、609、611、613號地下三層及地上八層等戶)。
- 二、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 本案未盡事宜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云辰集團經營團隊，向各位敬愛的股東簡要報告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及未來的經營計畫：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實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8.7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9.22 億元下滑 4.74%。稅前淨利新台幣 8,668 萬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新台幣 5,088 萬元，分別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978 萬元及稅後淨利新台幣 1,447 萬元，有大幅的增長。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24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07 元，增加新台幣 0.17 元，整體的營運表現較前一年度有明顯的改善，其影響損益的主要因素分述如下：

1. 營收及毛利率：

隨著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市場購買力增加，美國市場的銷售有明顯的成長，在公司致力於調整產品結構及積極開發美國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的銷售策略奏效下，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挹注大量毛利貢獻。但跨足多年之感應照明產品，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及各家廠商紛紛削價，致使該系列產品無法貢獻毛利，一〇二年度已逐漸調降其銷售比重，故有計畫的推動高毛利產品銷售力度，使一〇二年度維持營業毛利率 27% 之水準。展望未來公司高毛利產品之市占率仍可持續提升，將可大幅挹注營收及毛利貢獻。

2. 轉投資獲利：

云辰集團長期轉投資之基亞生技公司目前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的肝癌新藥 PI-88，已經完成亞太區臨床三期病人收案，包括台灣、大陸、韓國及香港四地共 25 個醫學中心，並獲歐洲及美國孤兒藥資格，同時也是兩岸新藥指標案件之一，未來若順利取得藥證，將有機會成為全球首個早期肝癌治療用藥。隨著基亞新藥成果可期，本公司持有的基亞生技公司股權，也因基亞生技公司股價大幅上漲，而有豐碩的未實現潛在獲利。

綜上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度高毛利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大幅提升、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集團整體獲利已脫離之前年度虧損的陰霾，自前二年起已逐年有獲利展現，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8,668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24 元。

(二) 產品、市場與研究發展：

1. 產品銷售組合結構：

將產品線從原有的安控延伸到家庭自動化系統、智能照明燈具及智能感應器等，並與智慧型手機結合，轉型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商，銷售組合策略奏效。如旗下智慧型居家安控系統、智能感應器產品的銷售額約新台幣4.29億元，銷售占比由57%提高至67%；陸續調降智能照明與各類感應警報等低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比重，該類產品銷售額約新台幣1.86億元，銷售占比由50%下降至43%。民國一〇二年度雖整體營業額較前一年下滑4.7%，平均毛利率仍可保持27%之獲利水準。

2. 區域別銷售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市場仍以歐洲各國之連鎖零售通路和專業批發商通路為主，除在原有銷售通路努力爭取成長外，智慧型居家安控及智能照明系統已成功打入歐洲電信運營商通路銷售，並取得不錯的成績。

歐洲市場銷售金額約占本公司銷售額的78%，其次美國及亞太地區的銷售金額亦逐漸成長，營收比例較前一年度增長約2%，達到22%比重，顯示歐美景氣持續復甦，未來產品銷售可望大幅成長。

3. 產品研發成果：

智慧型居家安控系統、各類智能控制終端產品、全數位式智慧型大樓門禁安控系統(U-HOME 2)和專業保全主機系統的開發。民國一〇二年度，更多研發產品完成開發並已開始承接相關工程業務，其餘項目亦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三年完成並擴大推向建築工程市場。

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中擁有結合Smart Home系統重要環節的感測器及特有(Proprietary)無線通訊技術，於研發策略中也同時發展Bluetooth、Wi-Fi、Z-Wave、ZigBee及DECT等各種無線通訊協定產品，朝向完整產品線佈局及產品整合能力。

二、 民國一〇三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民國一〇三年公司的重要產品研發方向：

1. 智慧控制(居家、節能、影像、伺服器)系統技術深化開發。
2. 雲端平台與雲端服務系統功能開發。
3. 國際標準化之終端產品研發生產。
4. 人體生理訊號監控系統和現有居家安控系統整合的研究。

(二) 生產製造方面：

因應客戶對智慧型居家控制系統及各種控制終端產品的需求快速成長及品質的要求，生產製造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1. 增設新生產線及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製造品質及降低成本。
2. 優化生產製造管理流程及品質政策。
3. 提升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設備及流程，增加生產效率。
4. 整合供應鏈分工或外包部份製程。

(三) 行銷、市場開發方面：

1. 擴充電信運營商智慧型居家安控與智能節能產品開發及銷售。
2. 提供居家生活系統及服務性解決方案以深化客群連結度。
3. 擴增中國服務事業群，推動各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4. 積極開發智慧建築系統(U-Home 2)市場導入。
5. 擴增保全、物業管理、居家增值服務業務與市場佔有率。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數年，歐洲市場將進行產品及通路結構的變化，安控產品網路化(IP化)與結合智能、節能控制、穿戴裝置等產品，透過雲端應用之科技趨勢成型，此前瞻性產業的產品銷售和服務將是產業發展方向，其產業未來市場爆發之成長動能驚人。本公司已提早佈局多年，2014年在美國市場，透過與世界知名品牌大廠及大型通路商合作，在該市場成功開發新客戶並導入新產品銷售經營策略奏效下，逐漸取得較大幅度的銷售增長，預期美國市場將顯著成長並貢獻高毛率及營收。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持續進行開發歐洲、美國以外的市場拓展與佈局，並加強尋求產業合作機會，以分散歐洲市場的風險，為未來業務成長帶來動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雲端科技的進展及世人對智慧家居生活的期待與關注，智慧家庭的時代即將來臨。集團過去發展從安控產品的研發製造，逐步跨足保全、系統整合、物業管理及建築產業，透過商業模式創新轉型成為「智慧建築與居家安控系統服務性解決方案主力品牌廠商」。

集團式發展的綜效，將逐年顯現。在智慧建築及專業市場方面，透過集團內的建築公司、保全公司(華辰保全)及物業管理公司，共同致力於雲端平台與雲端服務之發展，推廣家庭雲、社區雲、街廓雲等無遠弗屆的安全服務。

云辰集團秉持”**創新、踏實、關懷、永續**”的經營理念，並懷抱著以人為本，以家為主軸，致力人類生活機能提升的發展策略，結合安全、智能、節能、服務的技術平台，逐步建構智能家居整合服務平台與連結相關行業實行產業策略整合的經營藍圖。

謹向各位股東及員工們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張姿玲



總 經 理： 黃聯聰



會計主管： 吳麗蘭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張澄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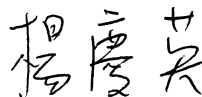
監察人：旭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愛惠



監察人：旭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102 及 101 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HASE ELECTRONICS (UK)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576 仟元及 196,119 仟元及 82,33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9%、7%及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64,024 仟元及 27,260 仟元，佔稅前利益之(82%)及(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660	2	\$	48,640	2	\$	26,8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	-		1,088	-		1,18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8	-		8	-		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29,675	4		183,107	6		126,59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46,140	1		22,195	1		16,9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88	-		1,610	-		1,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825	1		63,666	2		58,955	2
130X		存貨（附註八）			28,185	1		3,666	-		1,3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27,831	7		127,857	4		178,81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412	16		451,837	15		412,233	1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8,671	3		146,991	5		169,4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31,378	47		1,308,034	44		1,094,59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6,979	7		203,757	7		213,29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781,326	25		795,220	26		763,453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3,398	2		93,676	3		104,93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102	-		5,588	-		4,5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9	-		-	-		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	-		75	-		7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2,898	-		1,342	-		3,9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11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1,345	84		2,554,683	85		2,354,311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6,757	100		\$ 3,006,520	100		\$ 2,766,5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10	\$	376,211	13	\$	154,569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7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93	-		1,099	-		3,1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664	-		19	-		93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571	1		35,755	1		32,8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35,000	1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516	-		1,45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351	1		17,537	1		32,7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098	1		12,184	-		9,9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663	14		444,261	15		234,157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446	1		55,796	2		73,3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	-		581	-		30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8,568	1		17,369	-		14,53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六）			17,062	-		25,164	1		7,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071	2		98,910	3		95,325	3
2XXX		負債總計			493,734	16		543,171	18		329,482	12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3,033	70		2,153,033	72		2,153,033	78
3200		資本公積			265,149	9		242,624	8		342,89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1	1		-	-		6,6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26	6		174,205	6		35,52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435	7		174,205	6		42,190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9	-	(	13,00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123)	(2)	(	93,512)	(3)	(	101,056)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8,594)	(2)	(	106,513)	(4)	(	101,056)	(4)
3XXX		權益總計			2,583,023	84		2,463,349	82		2,437,062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76,757 100 \$ 3,006,520 100 \$ 2,766,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8,055	100	\$ 696,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79,050</u>	<u>76</u>	<u>548,95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49,005	24	147,999	21
591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u>647</u>	<u>-</u>	<u>(99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9,652</u>	<u>24</u>	<u>147,009</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625	8	47,790	7
6200	管理費用	60,713	10	64,6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838</u>	<u>11</u>	<u>58,454</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176</u>	<u>29</u>	<u>170,859</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2,524)</u>	<u>(5)</u>	<u>(23,8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0,420	11	65,56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1,481	16	26,5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7,723)</u>	<u>(1)</u>	<u>(6,38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3,571)</u>	<u>(9)</u>	<u>(34,42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607</u>	<u>17</u>	<u>51,31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8,083	12	27,4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7,208</u>	<u>4</u>	<u>12,99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875</u>	<u>8</u>	<u>14,469</u>	<u>2</u>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30	3	(13,00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241	4	6,118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03</u>	<u>-</u>	(<u>4,0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46,274</u>	<u>7</u>	(<u>10,96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49</u>	<u>15</u>	<u>\$ 3,50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24</u>		<u>\$ 0.07</u>	
9850	稀 釋	<u>\$ 0.24</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姿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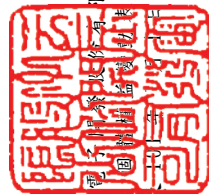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金 未實現損益	出 售 資產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53,033	\$ 342,895	\$ -	\$ 6,661	\$ 35,529	\$ -	(\$ 101,056)	\$2,437,062	
B1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661)	6,661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22,780	-	-	-	-	-	22,7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3,051)	-	-	123,051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4,469	-	-	14,46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5)	(13,001)	7,544	(10,96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4	(13,001)	7,544	3,50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3,033	242,624	-	-	174,205	(13,001)	(93,512)	2,463,34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68	-	(86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12	(7,812)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29	(35,52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525	-	-	-	-	-	22,5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0,875	-	-	50,87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5	20,530	17,389	46,2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30	20,530	17,389	97,1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3,033	\$ 265,149	\$ 868	\$ 43,341	\$ 189,226	\$ 7,529	(\$ 76,123)	\$2,583,023	



董事長：張姿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83	\$ 27,4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9	22,696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90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09)	1,094
A20900	財務成本	7,723	6,3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53,571	34,420
A21200	利息收入	(30)	(14)
A21300	股利收入	(4)	(40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602)	(16,575)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42,55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47)	9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88	9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341	(57,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945)	(5,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2	(1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841	(4,711)
A31200	存貨增加	(24,519)	(2,332)
A3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	(53)	(1,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974)	(55,9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7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06)	(2,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45	(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15	2,9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14	2,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597	(90,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22)	(6,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19</u>	<u>(96,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074)	(113,946)
B02400	減資退回股款	50,36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078	39,0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	(2,2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49)	(1,9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9)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	4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	14
B077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u>	<u>5,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349</u>	<u>(73,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211)	221,6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36)	(32,7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199</u>	<u>2,8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548)</u>	<u>191,7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0)	21,7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40</u>	<u>26,8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60</u>	<u>\$ 48,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HASE ELECTRONICS (UK) LTD. 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HASE ELECTRONICS (UK)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HASE ELECTRONICS (UK) LTD.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538 仟元及 47,332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0.34%及 1.3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066 仟元及 52,79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7%及 5.73%。另列附上開合併報表中，102 及 101 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381 仟元、324,688 仟元及 134,5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0%、9.39%及 4.19%，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338)仟元及 37,434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2.69)%及 94.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999 仟元及(4,52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4.15%及(99.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云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1,664	9	\$	197,698	6	\$	217,96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66,584	2		83,52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406	1		32,062	1		13,2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591	-		10,775	-		9,98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154,462	5		213,347	6		156,4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649	-		21,433	1		10,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	-		8,00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十）		608,345	18		563,461	16		551,352	17
1410	預付租賃款		788	-		751	-		1,1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769	1		51,924	1		34,0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1,674	34		1,158,035	33		1,086,449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8,691	-		5,84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28,466	4		200,044	6		235,08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三十）		429,381	12		324,668	9		134,5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708,016	21		700,551	20		766,28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864,873	25		881,204	26		793,985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1,486	-		10,962	-		10,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98	2		93,567	3		106,95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0	-		6,625	-		7,9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25	1		29,687	1		31,27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182	-		-	-		-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十三）		-	-		13,978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9,636	1		28,816	1		30,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	-		1,566	-		1,9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3,472	66		2,300,359	67		2,124,579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5,146	100		\$ 3,458,394	100		\$ 3,211,0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64,850	11	\$	402,211	11	\$	154,56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32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41	-		3,733	-		3,6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9,634	3		126,277	4		130,3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27	-		6,769	-		7,29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45,297	1		34,494	1		35,823	1
2320	一年內到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11,851	3		95,787	3		32,7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83	-		1,880	-		1,4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6,508	3		98,391	3		104,0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32,725	1		35,603	1		26,0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8,416	22		805,145	23		497,24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7,446	1		149,296	4		245,08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	-		435	-		1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502	-		1,1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19	1		18,512	1		15,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360	2		173,745	5		261,603	8
2XXX	負債總計		836,776	24		978,890	28		758,851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53,033	62		2,153,033	62		2,153,033	67
3200	資本公積		265,149	8		242,624	7		342,8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1	1		-	-		6,6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26	6		174,205	5		35,52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435	7		174,205	5		42,190	1
	其他權益總計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9	-		(13,00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123)	(2)	(	93,512)	(3)	(	101,05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8,594)	(2)	(	106,513)	(3)	(	101,0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83,023	75		2,463,349	71		2,437,062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47	1		16,155	1		15,115	-
3XXX	權益總計		2,598,370	76		2,479,504	72		2,452,177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35,146	100		\$ 3,458,394	100		\$ 3,211,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69,307	76	\$ 743,295	81
4600	勞務收入	206,768	24	178,328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66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77,941</u>	<u>100</u>	<u>921,62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640,738</u>	<u>73</u>	<u>671,39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37,203</u>	<u>27</u>	<u>250,229</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003	15	143,976	16
6200	管理費用	143,957	16	138,54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51	9	68,46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711</u>	<u>40</u>	<u>350,988</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113,508)</u>	<u>(13)</u>	<u>(100,75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651	21	(21,497)	-
7190	其他收入	79,206	9	137,294	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54,338)</u>	<u>(6)</u>	<u>37,434</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12,336)</u>	<u>(1)</u>	<u>(12,6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183</u>	<u>23</u>	<u>140,541</u>	<u>1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86,675	10	39,7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32,593</u>	<u>4</u>	<u>24,09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4,082</u>	<u>6</u>	<u>15,69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18	2	(13,16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487	2	12,04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355	1	(5,50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3,999</u>	<u>-</u>	<u>(4,52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2,259</u>	<u>5</u>	<u>(11,1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341</u>	<u>11</u>	<u>\$ 4,547</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75	6	\$ 14,4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07</u>	<u>-</u>	<u>1,222</u>	<u>-</u>
8600		<u>\$ 54,082</u>	<u>6</u>	<u>\$ 15,69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149	11	\$ 3,50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8)</u>	<u>-</u>	<u>1,040</u>	<u>-</u>
8700		<u>\$ 96,341</u>	<u>11</u>	<u>\$ 4,54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4</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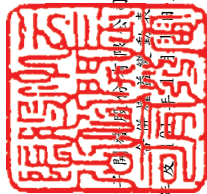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	2,153,033	\$ 342,895	\$ 6,661	\$ 35,529	(\$ 101,056)	\$ 15,115	\$ 2,452,177
B15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661)	6,661	-	-	-
C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22,780	-	-	-	-	22,780
C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23,051)	-	123,051	-	-	-
D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14,469	-	1,222	15,691
D3	101 年度淨利	-	-	-	(5,505)	-	(182)	(11,144)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4	-	1,040	4,547
Z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205	(93,512)	16,155	2,479,504
B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3,033	242,624	-	(13,001)	(13,001)	(182)	(11,14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529	(35,529)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8	(86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7,812	(7,812)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525	-	-	-	-	22,5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0,875	-	3,207	54,08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55	17,389	(4,015)	42,25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230	17,389	(808)	96,3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3,033	265,149	868	\$ 43,341	\$ 189,226	\$ 15,347	\$ 2,598,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675	\$ 39,7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轉列其他收入）		
	提列數	(894)	1,076
A20100	折舊費用	60,319	62,735
A20200	攤銷費用	2,381	2,612
A20900	財務成本	12,336	12,6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4,338	(37,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0)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	(7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46	12,7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1,620	2,4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3	8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3,09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7,321)	(4,2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993)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1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損失	34	9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9,356	8,0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84	(79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9,779	(57,9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84	(10,2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000
A31200	存貨增加	(57,783)	(15,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08	(17,6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2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2)	1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643)	(4,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3	(5,7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22	9,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03	(1,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03	4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050)	4,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259	(36,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2)	(12,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51)	(16,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756</u>	<u>(65,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8)	(24,6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078	48,26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22	6,0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448)	(177,37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127,278	42,900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3,978	(13,97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364	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7)	(25,0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6)	(1,30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88	7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0	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2	(8,8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增加)	1,277	(1,01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25,44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036</u>	<u>(149,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361)	247,6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786)	(32,7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07	3,346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4,015)	(1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755)</u>	<u>218,0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71)	(23,5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966	(20,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698</u>	<u>217,9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664</u>	<u>\$ 197,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黃聯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附件四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施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第三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u>設備</u>，則由使用部門及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及處理程序： 1、取得： (1)申請：由需求部門專案簽請管理部辦理。 (2)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3)鑑價：倘屬不動產之取得(營建、改良擴充)等，應委請專業鑑價機構或建築師予以鑑價，俾作交易時參考。 (4)簽准：簽約前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5)簽訂契約：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應力求確保公司權益。 (6)驗收或清點：資產取得均得依契約內容逐項辦理驗收或清點，倘有不符情事，應即簽報辦理。 (7)產權登記：倘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8)辦理保險：按資產性質，酌衡投保額度，辦理保險。 2、處分： 不動產及<u>設備</u>因不堪、不適於使用或不符合經濟效益者(含已逾使用年限等)。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奉核定後辦理報廢或出售，並依規定向稅務主管單位報備。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使用部門及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理程序： 1、取得： (1)申請：由需求部門專案簽請管理部辦理。 (2)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3)鑑價：倘屬不動產之取得(營建、改良擴充)等，應委請專業鑑價機構或建築師予以鑑價，俾作交易時參考。 (4)簽准：簽約前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5)簽訂契約：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應力求確保公司權益。 (6)驗收或清點：資產取得均得依契約內容逐項辦理驗收或清點，倘有不符情事，應即簽報辦理。 (7)產權登記：倘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8)辦理保險：按資產性質，酌衡投保額度，辦理保險。 2、處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因不堪、不適於使用或不符合經濟效益者(含已逾使用年限等)。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奉核定後辦理報廢或出售，並依規定向稅務主管單位報備。	

3、授權範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報廢或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准權限作業辦法」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須另提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三、不動產及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與非關係人交易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原因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授權範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准權限作業辦法」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須另提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與非關係人交易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原因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並提董事會報告。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並提董事會報告。	

附 錄

附錄一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SPRING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1. JE01010 租賃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八億元，分為三億八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三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定。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定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或修訂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2.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13.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4.其他依法遵行辦理之業務。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1.決算之查核。
- 2.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3.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二、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責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請之。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 第 卅 條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發行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買回庫藏股得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給員工。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就前項分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股東現金股利為所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施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第三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使用部門及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理程序：
 - 1、取得：
 - (1)申請：由需求部門專案簽請管理部辦理。

- (2)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 (3)鑑價：倘屬不動產之取得(營建、改良擴充)等，應委請專業鑑價機構或建築師予以鑑價，俾作交易時參考。
- (4)簽准：簽約前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5)簽訂契約：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應力求確保公司權益。
- (6)驗收或清點：資產取得均得依契約內容逐項辦理驗收或清點，倘有不符情事，應即簽報辦理。
- (7)產權登記：倘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 (8)辦理保險：按資產性質，酌衡投保額度，辦理保險。

2、處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因不堪、不適於使用或不符經濟效益者(含已逾使用年限等)。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奉核定後辦理報廢或出售，並依規定向稅務主管單位報備。

3、授權範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准權限作業辦法」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須另提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與非關係人交易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原因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7、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四、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根據被投資公司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詳予評估後，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准權限作業辦法」規定簽核。

五、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2、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其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修訂時亦同。

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投資公司不在此限)，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內部控制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自己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其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五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15,303,35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04 月 2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姿玲	32,450,492	15.07%
董 事	高永華	13,442,914	6.24%
董 事	黃子亮	16,464,637	7.65%
董 事	黃聯聰	178,000	0.08%
董 事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蔣建銘	2,304,900	1.07%
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64,840,943	30.11%
獨立董事	張晉城	1,245	0.00%
獨立董事	洪珮珮	291,095	0.14%
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92,340	0.14%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5,133,283	30.25%
監察人	張澄沛	287,246	0.13%
監察人	旭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愛惠	20,347,330	9.45%
監察人	旭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英	20,347,330	9.45%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0,634,576	9.58%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應揭露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五至十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03年3月26日之董事會通過，其中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4,582,842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新台幣1,374,853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83仟元及1,37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三、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RING INDUSTRY CO., LTD.